

#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2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錦煌

紀錄：林好蓁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 董事

陳錦煌	吳樹民	吳麗鑾
翁修恭	林明德	邱杏源
謝文定(請假)	廖國揚	張溫鷹
薛化元	張炎憲	高英傑
黃秀政	陳儀深	黃西川

## 監事

吳水源	吳清平	俞邵武(請假)
-----	-----	---------

計十四位董 事、2 位監事出席

## 列席人員

基金會：楊執行長振隆、柳組長照遠、林組長辰峰

詹顧問德松

兼任副執行長：曾德錦、謝愛齡

兼任秘書：鄭文勇

法律顧問：錢漢良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▼決定：第 111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董事長報告：

原安排拜會行政院謝院長事宜，適逢閣揆更迭而取消，將再尋求拜會蘇院長。依行政院核定之組織章程規定，本會存立期間將於 99 年 7 月結束。惟 228 受難者及家屬都希望基金會能永久存立，他們認為補償金的發放非基金會成立及存續的唯一目的。按 228 條例之首揭宗旨為---補償、撫慰、真相以及族群和諧等。本會自成立以來，即以物資補償為輔，精神撫慰為主辦裡各項業務。茲補償金發放已逐漸減少，如能轉型經營國家級 228 紀念館，永續經營將可落實 228 條例所賦予之精神。去(94)年 5 月本人陪同上屆部分董事拜會謝前院長，院長答應交由相關部會研議、解套，尋求本會能永久存立之可行方

案。據內政部（主管機關）函會結果（94.12）大致如下：

（一）法務部：依 93 年立法院決議，組織章程訂有期限者，應於屆滿時解散。

（二）行政院研考會：建議併入人權機構統合辦理。

（三）人事行政局：如併入性質相近如文建會或教育部，本局無意見。上開部會意見，在行政院尚未作成決定前，繼續尋求安排拜會蘇院長，屆時將邀請各位董事一起參與，表達本會建議與看法。

## 二、楊執行長報告：

今年度 2 月至 3 月二二八系列活動，由本會主辦或與相關團體共同主辦者共達 10 項，從今（15）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辦「追思二二八 展望新國家」系列活動聯合記者會開始，詳如第一組報告案，茲將重點報告如下，敬請各位董監事撥冗蒞臨指導：

### （一）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

今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訂於 2 月 28 日下午二時至三時，假台北市和平公園紀念碑前舉行，由本會及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，主題為「釐清 228·守護新台灣」。將邀請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長等政府首長、民意代表、社會各界及 228 家屬約 500 人與會，會中將恭請總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，申請人共 20 名。

（二）除上開紀念活動外，本會通函全國各縣市政府，亦能於和平紀念日舉辦追思紀念活動，使各地區家屬能就近參與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共有基隆市、桃園縣、台中市、雲林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花蓮縣等八個縣市來函說明將配合於當天舉辦紀念活動。

### （三）「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」新書出版座談會

訂於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，假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福華會館）卓越堂舉辦，活動當天由撰稿小組報告研究成果，會中並邀集歷史、法律、社會等領域學者專家就研究報告加以評論。

## 二、第一組報告：

### （一）228 紀念活動推廣補助案進行第一階段請款作業

本會 95 年度「228 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」於 110 次董事會複審通過之 14 件申請案，已上網公告；目前完成第一階段請款作業計有七個單位。另委託南投縣 228 關懷協會與台灣 228 和平促進會辦理之相關活動亦已完成第一階段請款作業。

（二）228 著作教材與調查考證補助案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期中審查作業經於 1 月 23 日召開時通過兩案，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。預計經董事會複審通過後，通知辦理第二期補助款請領作業。

(三) 228 事件 59 週年紀念活動緊鑼密鼓進行中

本會為結合社會團體資源、與社會脈動接軌，2006 年 228 紀念活動特與 228 手護台灣大聯盟合辦「追思二二八 展望新國家」紀念系列活動，籌備工作皆在進行當中，系列活動如下表所列：

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辦理單位
1. 「追思二二八 展望新國家」系列活動聯合記者會	2 月 15 日 (三) 下午 2:00~3:30	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大會廳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、手護台灣大聯盟
2. 「228 責任歸屬研究報告」新書發表暨座談會	2 月 19 日 (日) 下午 2:00~4:00	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福華會館)前瞻廳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
3. 「228 啟示錄」女性論壇	2 月 26 日 (日) 下午 2:00~4:30	台北市官邸藝文沙龍 表演廳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、手護台灣大聯盟
4. 「228 牽手護台灣影像回顧展」	2 月 21~28 日(二~二)上午 9:00~下午 9:00	華山文化園區中 7 館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、手護台灣大聯盟
5. 「台灣國家願景」李登輝專題演講會	2 月 27 日 (一) 下午 1:30~4:00	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福華會館)卓越堂	主辦：手護台灣大聯盟 協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
6. 「228 事件 59 週年中樞紀念追思禮拜」	2 月 25、28 日 (六、二)	台北、嘉義、高雄(地點待確)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
7. 「228 事件 59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」	2 月 28 日 (二) 下午 2:00~3:00	台北 228 和平公園 228 紀念碑前廣場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、台北市政府
8. 「228 事件歷史回顧--萬人巡禮」	2 月 28 日 (二) 下午 12:00~1:30	路線：南京西路-延平北路-鄭州路-中山北路-中山南路-青島西路-公園路-228 和平公園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、手護台灣大聯盟
9. 「228 萬人祈福·永恆追思」和平音樂會	2 月 28 日 (二) 下午 3:30~5:30	台北 228 和平公園半圓頂音樂台	主辦：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、手護台灣大聯盟
10. 「紀念 228 巡迴音	3 月 1、2、4 日	台東縣立文化	主辦：手護台灣

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辦理單位
樂會—從台灣到阿爾卑斯山」	(三、四、六) 下午 7:30	中心、屏東縣立文化中心、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	大聯盟

(四) 228 國家紀念公園國際競圖活動規劃

本會參與內政部營建署「228 國家紀念公園國際競圖活動規劃及執行專業服務案」工作會議，目前已進入報名招標階段工作(1/9~2/20)，預訂 3 月進行作品巡迴展及研討會。

(五) 228 國家紀念館

楊振隆執行長與林辰峰組長於 1 月 6 日代表本會參加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召開之「國家級二二八紀念公園暨紀念館籌建會議」，並於 1 月 7 日參與陳澄波紀念基金會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。

(六) 其他活動

黃西川董事與林辰峰組長於 1 月 14 日代表本會參加台南市政府與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合辦之「漫畫二二八特展」。

三、 第二組報告：

- (一) 1 月 23 日上午舉行 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27 次會議，計有：高英傑、廖國揚、翁修恭、黃秀政、謝文定等 5 位董事出席，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，公推高董事英傑擔任主席。審查通過 30 件申請案，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2 案。
- (二) 編號 0417 侯宗貴案，原經第 19 次董事會認定受難事實為失蹤，更正為死亡。
- (三) 編號 1859 張江榮案，經第 56 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4 個基數。另於第 58 次董事會通過追加 2 個基數，權利人張金妹於 94 年 11 月 8 日死亡，其補償金應繼分三分之一由法定繼承人領取。
- (四) 編號 2704 林仲奎案，第 109 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2 個基數，權利人林宏興於 89 年 4 月 10 日死亡，其補償金應繼分三分之一由法定繼承人領取。
- (五) 編號 2724 張烏勵案，第 108 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2 個基數，權利人張俊昭於 89 年死亡無嗣，其補償金應繼分八分之一由法定繼承人領取。
- (六) 編號 2740 曾泉案，第 108 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2 個基數，權利人曾壽於民國 50 年 7 月 26 日死亡，其補償金應繼分六分之一平均分配於同順位繼承人；權利人曾尾於民國 82 年死亡，其補償金應繼分七分之一由法定繼承人領取；權利人曾志強於民國 89 年死亡，其補償金應繼分三十五分之一平均分配於同順位繼承人。
- (七)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：截至第 110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

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,247 件，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5 千 8 百 04 萬 8 千 3 百 16 元，應受領人數為 9,483 人；至 1/27 日止，已受領人數為 9,256 人，未受領人數為 227 人，已發放金額合計 70 億 9 千 7 百 25 萬 1 千 8 百 94 元，未領金額計 6 千 79 萬 6 千 4 百 22 元。

▼決定：洽悉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九十四年度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」之期中審查複審案。

(一)依據【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要點】辦理。

(二)本會已於1月23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94年度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」期中審查會議，申請案計有六件。

▼決議：1. 按初審會議決議通過，予以補助編號94002、94008共2案，合計補助新台幣8萬元。

2. 編號 94005、94006、94010 之第二期款經費保留，併入期末報告審查後再決定是否補助。

3. 編號 94004 將相關資料補充完整，經期末報告審查後再核撥期未補助款。

### 二、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。

▼決議：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30 件，其案件編號、受難者姓名如下：

案件編號	受難者姓名	案件編號	受難者姓名	案件編號	受難者姓名
00391	黃仲謀	00392	蔡 棘	00394	石庭旺
00396	高康熙	00397	鄭 聰	00401	吳有能
00402	陳號紅	00403	呂學仁	00404	張武曲
00405	廖竣得	00406	黃鍾毓	00407	洪調聘
00408	李阿坤	00409	徐錦章	00410	陳 陣
00412	鍾天福	00413	李金柱	00414	許陳秀琴
00416	黃德業	00417	侯宗貴	00418	黃邱菊
00420	曾豐明	00421	李銘樂	00422	游金寶
00424	廖朝椿	00426	林水木	00427	賴耀欽
00428	陳芳洲	00429	王 樹	00430	翁 塗

陸、散會。